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六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党委的领导下，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

（2）依法保护水资源、防洪工程、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城市排水管网的安全。

（3）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5）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本级决算构成，无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41.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8.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88.30	总计	60	1,488.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8.30	1,488.3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	44.47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7	44.47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0.72	40.72					
2	卫生健康支出	27.49	27.4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9	27.49					
2	行政单位医疗	24.99	24.99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	2.50					
2	农林水支出	1,341.58	1,341.58					
2	水利	1,341.58	1,341.58					
2	行政运行	772.08	772.08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	3.08					
2	水利执法监督	566.42	566.42					
2	住房保障支出	74.76	74.76					
2	住房改革支出	74.76	74.76					
2	住房公积金	47.81	47.81					
2	提租补贴	6.73	6.73					
2	购房补贴	20.22	2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8.30	917.02	571.2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	44.47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7	44.47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0.72	40.72				
2	卫生健康支出	27.49	24.99	2.5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9	24.99	2.50			
2	行政单位医疗	24.99	24.99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		2.50			
2	农林水支出	1,341.58	772.80	568.78			
2	水利	1,341.58	772.80	568.78			
2	行政运行	772.08	772.08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		3.08			
2	水利执法监督	566.42	0.72	565.70			
2	住房保障支出	74.76	74.76				
2	住房改革支出	74.76	74.76				
2	住房公积金	47.81	47.81				
2	提租补贴	6.73	6.73				
2	购房补贴	20.22	2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1,48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44.47	4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27.49	27.49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341.59	1,341.59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74.75	74.7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				
本年收入合计	2	1,488.30	本年支出合计	5	1,488.30	1,48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6				
总计	3	1,488.30	总计	6	1,488.30	1,48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 目 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8.30	917.02	571.2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	44.47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7	44.47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2	40.72	
2	卫生健康支出	27.49	24.99	2.5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9	24.99	2.50
2	行政单位医疗	24.99	24.99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		2.50
2	农林水支出	1,341.58	772.80	568.78
2	水利	1,341.58	772.80	568.78
2	行政运行	772.08	772.08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		3.08
2	水利执法监督	566.42	0.72	565.70
2	住房保障支出	74.76	74.76	
2	住房改革支出	74.76	74.76	
2	住房公积金	47.81	47.81	
2	提租补贴	6.73	6.73	
2	购房补贴	20.22	2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532.60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91	3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基本工资	83.04	30	办公费	3.34	30	国内债务付息	
30	津贴补贴	106.67	30	印刷费	1.49	30	国外债务付息	
30	奖金	205.27	30	咨询费		31	资本性支出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	绩效工资		30	水费	0.50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40.72	30	电费	3.50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职业年金缴费		30	邮电费	0.80	31	基础设施建设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4.99	30	取暖费		31	大型修缮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8.40	30	物业管理费	20.00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93	30	差旅费		31	物资储备	
30	住房公积金	47.81	30	因公出国（境）		31	土地补偿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费		31	安置补助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7	30	租赁费	60.00	3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	30	会议费		31	拆迁补偿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退休费	3.22	30	公务接待费		3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费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费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244.80	39	其他支出	
30	医疗费补助	2.28	30	委托业务费	15.39	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7.33	3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3.68	39	经常性赠与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	公务用车运行		39	资本性赠与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用	13.74	39	其他支出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	税金及附加费				
			30	其他商品和服	4.35			
人员经费合计		538.10	公用经费合计					37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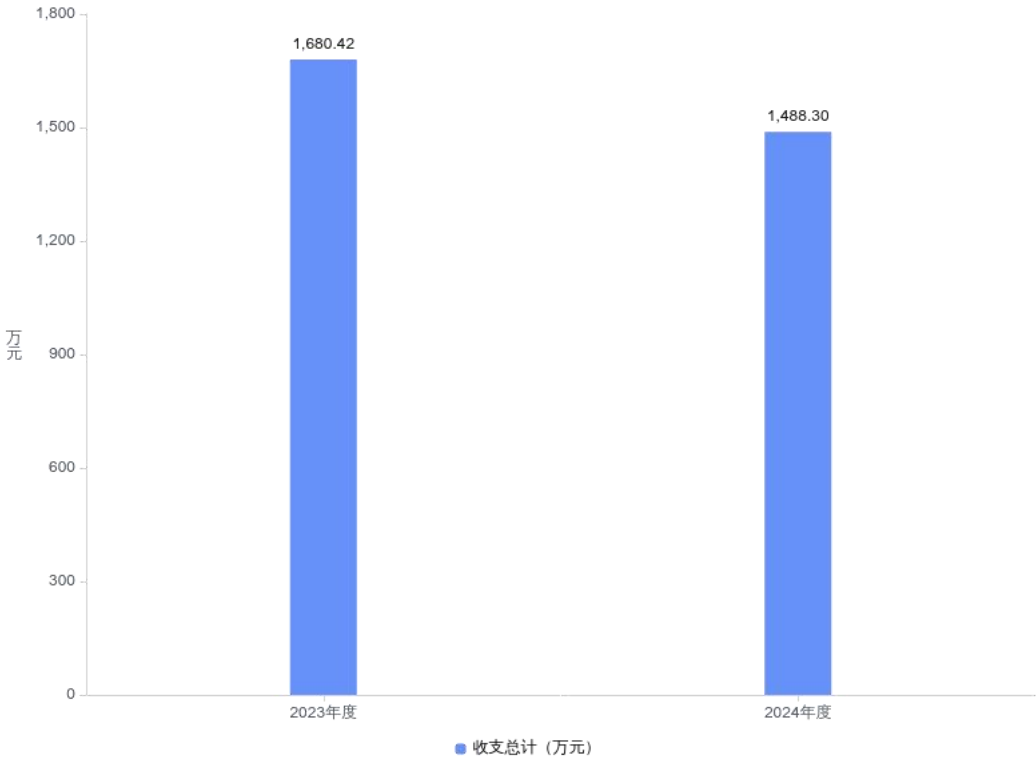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88.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92.12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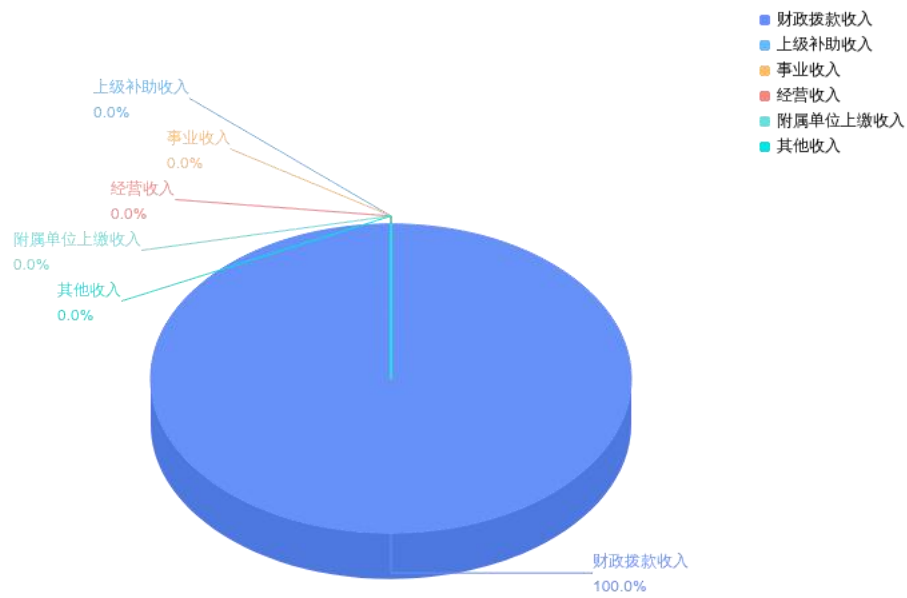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88.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2.12 万元，下降 1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8.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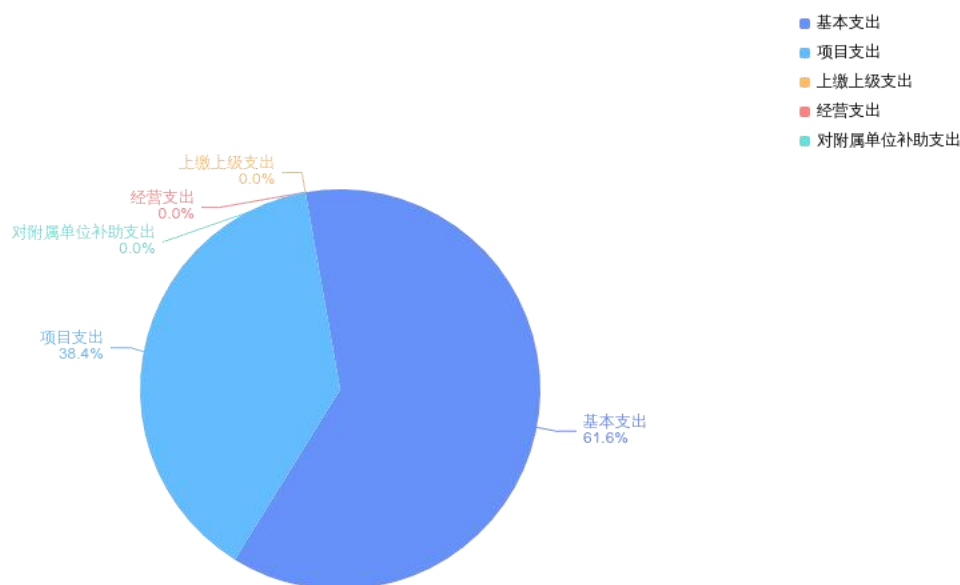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88.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2.12 万元，下降 11.4%。其中：基本支出 917.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6%；项目支出 57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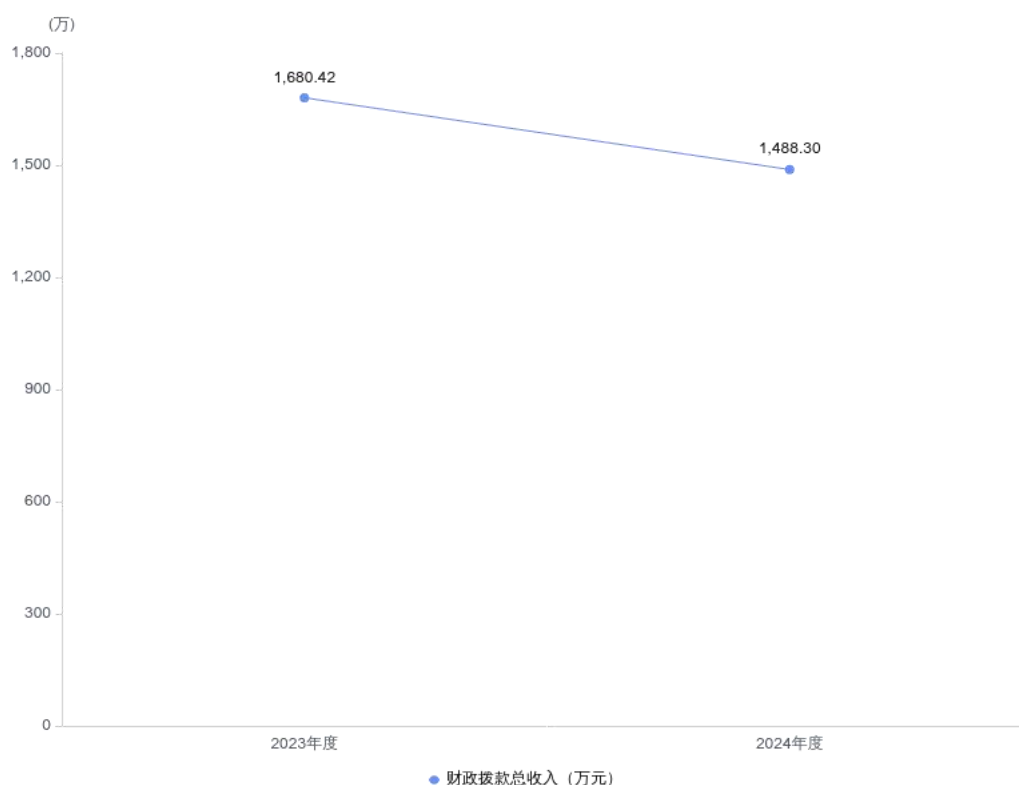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88.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2.12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8.3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2.1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8.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2.12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8.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4.47 万元，占 2.99%。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49 万元，占 1.85%。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341.58 万元，占 90.15%。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及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4.76 万元，占 5.02%。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的奖励性补贴不在单位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7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56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年中预算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7.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8.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收入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收入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8.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11 万元，下降 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63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协管员退休、辞职，人员数量减少，本单位劳务费支出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7.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2.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

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71.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强化执法巡查监管，扎实做好案件办理，强化水行政监督检查，认真做好 110 投诉及上级督办件办理，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继续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推进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水法律法规以及水利行业扫黑除恶的宣传活动。开展水法规宣传活动，在街道社区搭设宣传平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2024

年共办理对涉水违法行为立案 20 起，已办结 14 起；开展行政处罚 14 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5.70 万元，执行数为 565.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监察队 2024 年度河湖堤防巡查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2000 人次，打击非法采砂巡查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3000 人次，执法艇约 280 艇次，湖泊巡查，共投入共投入约 1300 人次，约 500 车次，港渠巡查共投入共投入约 1000 次，约 400 车次，查看各类排水户是否办理了排水许可证，有无按照法规要求排水，对已办理许可的排水户水质达标后方可排放；二是监察队 2024 年度对无证排水、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建设项目要求立即补办水务部门审批手续，并立案查处，对辖区内始终保持执法管理工作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行，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凝聚多方执法力量，对重大、复杂问题联合执法，绝不手软，以业务为抓手，主动对接主动联系兄弟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聚焦河、湖、排水管网安全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与“公检法司”协作配合，扎实做好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积极探索构建长效化联合执法新机制，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取得了积极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能力建设薄弱，

仍需加强，随着新形势下，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深入，对水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不够，因受到经费、人员、场地等因素的影响，我队在水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方面存在不足；三是与兄弟部门协作不够紧密，在执法过程中，一些案件的调查取证等环节离不开街道、城管、海事、水上公安、交管等部门的协助和支持；四是水法规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因受到经费、人员、方式、地域、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水法规宣贯工作无法深入持久，仅仅依靠“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集中宣传仍然不够，未能实现宣传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全面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质量；二是严格制定工作计划，提升计划完成效率；三是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遏制；继续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强化水事执法案件的社会影响力，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管理，不断夯实执法理论基础，开展案例分析会和案卷互学互查活动，以学促练、以练促比、以比促用，不断夯实办案水平提升建设；继续推进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立足实际需要积极谋划执法装备配备方案，积极争取执法装备配备费用保障，积极推动执法装备配备报批报审落实工作；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以业务为抓手，主动对接主动联系兄弟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充分利用“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协作机制，探索尝试建立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

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工作协助等程序和机制，切实维护好辖区水秩序，共同保障洪山水安全；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一般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般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8 万元，执行数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4 年度本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将各项业务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了相关绩效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进一步精确项目预算，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部门预算执行效率和效果。继续完善绩效指标设计，调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1、强化执法巡查监管；
- 2、扎实做好案件办理；
- 3、强化水行政监督检查；
- 4、认真做好 110 投诉及上级督办件办理。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执法巡查监管	按要求开展执法巡查工作，确保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	认真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工作，在日常执法巡查中，根据不同时段工作安排，加强了湖泊港渠、水土保持工程、涉水工程、长江堤防河道等的日常巡查，尽量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查处，消除违法行为后果。2024年1月至今，湖泊巡查，共投入约1300人次，约500车次；港渠巡查共投入约1000人次，约400车次；打击非法采砂巡查共出动执法人员约3000人次，执法艇约280艇次；堤防采砂巡查共出动执法车辆约300车次，无人机航巡约200余次。
2	案件办理情况	及时办理相关工作案件，增强各部门联动，形成打击湖泊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坚持以“案件办理”为抓手，对水事违法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查严办。2024年1月至今，对涉水违法行为立案20起，已办结14起；开展行政处罚14起。
3	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行政许可计划的要求，严格对照许可内容，到施工现场实地检查，确保施工行为在许可范围内实施，排查危害湖泊的隐患问题，坚决依法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	2024年，开展许可事项批后监管共计约250家，约650次，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行政检查共计约30家，约700次。重点检查：查看有无取水情况，是否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有无安装计量设备；对建设项目宣传水土保持、水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基坑降水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查看各类排水户是否办理了排水许可证，有无按照法规要求排水；查看是否存在占湖情况，有无办理占湖许可，是否按照许可施工；查看有无占压港渠河道的情况，是否办理了占港（河道）许可手续；对无证排水、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建设项目要求立即补办水务部门审批手续，并立案查处。
4	110投诉及上级督办件办理情况	及时处理110投诉及上级督办件，确保满意度达标	秉承“热情受理，如实登记，迅速查处，及时反馈”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群众投诉办理相关工作。2024年1月至今，共接到110投诉转办件及上级督办件约30余件。我队均能第一时间联系投诉人了解诉求，及时出警开展调查，并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按时限要求进行回复，投诉人基本表示满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

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整体绩效评价

自评表或（报告）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1.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对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以下简称“监察队”）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5.5 分，评价评级为“优”。监察队通过强化执法巡查监管，扎实做好案件办理，强化水行政监督检查，认真做好 110 投诉及上级督办件办理，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继续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推进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水法律法规以及水利行业扫黑除恶的宣传活动。开展水法规宣传活动，在街道社区搭设宣传平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监察队通过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

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2024 年共办理对涉水违法行为立案 20 起，已办结 14 起；开展行政处罚 14 起。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执法能力建设薄弱，仍需加强，随着新形势下，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深入，对水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区水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相对数量较少，总体业务能力不强，水政执法经费欠缺，执法装备不足。同时，基层水政执法存在着威慑性不足、调查取证难、处罚难，执行难度大等困难。

2、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不够，因受到经费、人员、场地等因素的影响，我队在水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方面存在不足：一是未建设有标准化的问询室、案件归档室，长期借用会议室开展问询工作；二是缺少执法办案专用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三是堤防执法巡查缺少专用的执法巡查电瓶车；四是在用的无人机等专业化设备已超年限使用，故障频出，亟需换新；五是执法记录仪损坏较多，缺少专用执法数据存储设备。

3、与兄弟部门协作不够紧密，在执法过程中，一些案件的调查取证等环节离不开街道、城管、海事、水上公安、交管等部门的协助和支持。目前，存在与其他部门执法联动不够积极，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

工作协助等方面存在频次较少，不够紧密的情况，未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导致工作成效不明显。

4、水法规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因受到经费、人员、方式、地域、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水法规宣贯工作无法深入持久，仅仅依靠“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集中宣传仍然不够，未能实现宣传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全面化。水法规的宣传覆盖面不够导致一些违法者守法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不知道自身行为违法，违法行为可能会带来的后果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2. 严格制定工作计划，提升计划完成效率。

3. 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遏制；继续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强化水事执法案件的社会影响力，提升水政执法效能；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管理，不断夯实执法理论基础，开展案例分析会和案卷互学互查活动，以学促练、以练促比、以比促用，不断夯实办案水平提升建设；继续推进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立足实际需要积极谋划执法装备配备方案，积极争取执法装备配备费用保障，积极推动执法装备配备报批报审落实工作；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以业务为抓手，主动对接主动联系兄弟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充分

利用“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协作机制,探索尝试建立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工作协助等程序和机制,切实维护好辖区水秩序,共同保障洪山水安全;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2.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1.29		总分：95.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991.99		项目支出总额	688.4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1680.42	1680.42%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1（20分）：经常性开展湖泊、港渠、及排水设施执法检查，加强长江河道采砂执法检查，保障码头执法艇及趸船等基础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确保水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执法检查、检查	≥2000人次	2979人次	6
		数量指标	采砂船舶执法检查	每天2次	每天2次	5
		数量指标	湖泊巡查	每周1次	1148人次，509车次	5
		数量指标	港渠执法检查、检查	≥300人次	670人次，309车次	6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执法检查、检查	≥1500人次	2636人次	6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许可监督检查	100%	100%	5.5
		数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专项与综合执法	≥10次	≥10次	6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水事活动	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	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超过 90%	超过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专业知识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评议，达到共同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开展业务技能大练兵活动，形成良好“比学赶超”学习热潮，以学促练、以练促比、以比促用，不断夯实办案水平提升建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4 年度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以下简称“监察队”）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6.5 分，评价评级为“优”。监察队通过强化执法巡查监管，扎实做好案件办理，强化水行政监督检查，认真做好 110 投诉及上级督办件办理，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

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继续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推进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水法律法规以及水利行业扫黑除恶的宣传活动。开展水法规宣传活动，在街道社区搭建宣传平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监察队通过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2024 年共办理对涉水违法行为立案 20 起，已办结 14 起；开展行政处罚 14 起。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执法能力建设薄弱，仍需加强，随着新形势下，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深入，对水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区水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相对数量较少，总体业务能力不强，水政执法经费欠缺，执法装备不足。同时，基层水政执法存在着威慑性不足、调查取证难、处罚难，执行难度大等困难。

2、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不够，因受到经费、人员、场地等因素的影响，我队在水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

设方面存在不足：一是未建设有标准化的问询室、案件归档室，长期借用会议室开展问询工作；二是缺少执法办案专用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三是堤防执法巡查缺少专用的执法巡查电瓶车；四是在用的无人机等专业化设备已超年限使用，故障频出，亟需换新；五是执法记录仪损坏较多，缺少专用执法数据存储设备。

3、与兄弟部门协作不够紧密，在执法过程中，一些案件的调查取证等环节离不开街道、城管、海事、水上公安、交管等部门的协助和支持。目前，存在与其他部门执法联动不够积极，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工作协助等方面存在频次较少，不够紧密的情况，未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导致工作成效不明显。

4、水法规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因受到经费、人员、方式、地域、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水法规宣贯工作无法深入持久，仅仅依靠“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集中宣传仍然不够，未能实现宣传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全面化。水法规的宣传覆盖面不够导致一些违法者守法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不知道自身行为违法，违法行为可能会带来的后果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2. 严格制定工作计划，提升计划完成效率。

3. 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遏制;继续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强化水事执法案件的社会影响力,提升水政执法效能;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管理,不断夯实执法理论基础,开展案例分析会和案卷互学互查活动,以学促练、以练促比、以比促用,不断夯实办案水平提升建设;继续推进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立足实际需要积极谋划执法装备配备方案,积极争取执法装备配备费用保障,积极推动执法装备配备报批报审落实工作;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以业务为抓手,主动对接主动联系兄弟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充分利用“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协作机制,探索尝试建立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工作协助等程序和机制,切实维护好辖区水秩序,共同保障洪山水安全;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4. 2. 13			自评得分: 96. 5	
项目名称		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总额	565. 70	565. 70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年度涉河涉湖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管理秩序；强化排水许可监督和排水执法，规范各类排水行为；开展管理范围内河道执法巡查和检查，确保直管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湖泊巡查，共投入1460人次，579车次；港渠巡查共投入1003人次，438车次；打击非法采砂巡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99余人次，执法艇283余艇次；堤防采砂巡查共出动执法车辆348余车次，无人机航巡282余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执法巡查、检查	≥2000人次	2463人次	5
		数量指标	采砂船舶执法巡查	每天2次	每天2次	6
		数量指标	湖泊巡查	每周1次	1460人次，579车次	5
		数量指标	港渠执法巡查、检查	≥300人次	1003人次，438车次	6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执法巡查、检查	≥1500人次	2007人次	6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许可监督检查	100%	100%	5.5
		数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专项与综合执法	≥10次	≥10次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事活动	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	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超过90%	超过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专业知识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管理，推进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三、2024 年度一般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4 年度一般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以下简称“监察队”）一般事务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评级为“优”。监察队为保障执法人员及执法艇船上人员的人身安全，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监察队通过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很好的完成了 2024 年年度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执法能力建设薄弱，仍需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2. 严格制定工作计划，提升计划完成效率。
3. 执法能力建设薄弱，仍需加强。
4.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一般事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5.2.13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一般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08	3.08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保障执法人员及执法艇船上人员的人身安全，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为保障执法人员及执法艇船上人员的人身安全，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厉行节约	厉行节约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外险参保率	≥90%	≥90%	13.5
		时效指标	结算时限	及时	及时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3.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及时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还需进一步提高，以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更加顺利的开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